

教育学部特殊教育系

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方案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推荐特殊教育学系本科生免试直升2019年硕士研究生的细则和综合素质排名方案。在综合素质排名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对有特殊学术专长和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优先推荐。

针对此项工作成立“特殊教育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19年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特教系系主任咎飞、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系主任于素红、党支部书记江琴娣、研究生工作秘书陈旭峰四位老师组成工作小组，于素红老师任组长。

一、名额分配

当年名额参考上一年学部、院系完成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名额见学校工作相关通知。

二、推荐标准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其推免总分将进行相应扣分，具体如下：警告处分扣2分，严重警告处分扣3分，记过处分扣4分，留校察看处分扣5分。

(三) 英语成绩优异（CET-4不低于550分或CET-6级不低于425分）。

(四) 推荐生一至三年级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重修后）不低于2.8，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

(五) 推荐生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具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六) 本科毕业后不计划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七) 平均绩点 (GPA) 不低于2.8,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 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 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1)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 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2) 专业能力突出,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 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的学生。

(4)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 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一般需经三名及以上教授联名推荐,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 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推荐直升硕士研究生。相关推荐程序按照学校的文件办理。

三、综合素质排名方案

(一) 学生综合素质(100%)由专业成绩、面试成绩、素质考核三个部分组成。其中, 专业成绩占 60%, 专业素质面试成绩占 20%, 素质类项目占 20%。

(二) 专业成绩排名

专业成绩占 60%。学业成绩由学部、院系按照课程的绩点或成绩计算。重修的学科, 按重修成绩计算。

(三) 专业素质面试

专业素质面试成绩占 20%。面试包括研究能力综合面试 (50%)、专业知识笔试 (30%) 和专业英语测试 (20%) 三方面。面试小组依据学生的逻辑思维、知识结构、语言表达、研究潜力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四) 素质考核

素质考核成绩占20%。素质考核内容由课题研究、成果获奖、论文发表、社会活动四部分组成。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纳入素质考核指标体系。素质考核成绩计算后, 按20%折算到总分中, 具体参见素质考核细则附件。

四、注意事项

(一) 推荐成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推荐资格:

(1) 被确定推荐后, 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2) 不能在2019年如期毕业者及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者。

(二) 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

(三) 所有推荐学生应规范填写推荐表。

(四) 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日程安排，规范操作，做到择优、公开、公平、公正。

(五) 免试直升硕士生推荐表请从教务处网页下载。

五、推免工作时间节点

(一) 9月5日：向学生说明推免要求，学生至陈旭峰老师处提交推免申请材料；

(二) 9月9日前：审核欲推免学生的材料；

(三) 9月10日前：完成面试工作，确定推免名单（含普通程序、特殊程序）并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可通过陈旭峰老师处反映。

(四) 其他相关工作时间节点以学校9月发布通知为准。

六、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2019年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2.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教育学部特殊教育系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素质考核细则

	级别	排名或等级				备注
		组长	组员			
课题研究	校级（已结题）	3	1			1.提供课题申请书证明审批. 2.参与教师课题需负责人提供书面证明。 3.累计最高分为3分。
	校级（在研）	1.5	0.5			
	学院（已结题）	2	0.5			
	学院（在研）	1	0.3			
	参与教师课题	0.5分				
成果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1.提供获奖书面证明 2.累计最高分组长为5分，组员为3分。
	挑战杯	不受名额限制	5	3	1	
	大夏杯	4	3	2	0.5	
	社会实践	3	2	1	0.3	
论文发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1.提供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2.累计最高分为5分。
	国际核心期刊（如SSCI）	不受名额限制	5	3	2	
	国内核心期刊（如CSSCI）	3	2	1	0.5	
	非核心期刊	1	0.8		0.5	
	学术会议论文	0.8	0.5		0.3	
社会活动		校级优秀	学部级优秀	学生干部		累计最高分为2分
	学生干部	2	1.5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	2				
	其他公众服务	1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系

2018年6月20日